

OJiu Jiang cheng sh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r: 246#Lushan west Road Chaisang District Jiujiang City

Tel: 0792-6812237 15870813245

Fax: 0792-6812237

Postcode: 332100

机密

九江诚实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柴桑区庐山西路246号

电话：0792-6812237 15870813245

传真：0792-6812237

邮编：332100

赣九诚审字（2023）第32号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区民政局对其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对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和发表意见。评价工作根据柴桑区及区民政局实际情况，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规定，参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主要职责职能情况

1. 内设机构

区民政局下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基层政权、社区治理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股）；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下属柴桑区民政服务中心、福利院两个股级全额拨款公益类事业单位。

2. 人员编制

区民政局核定人员编制34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6人。年末实有人数40人，其中：行政人员14人，全额拨款事业编人员26人。2023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36人。

3. 主要职责职能

(1) 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草拟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精减退职老职工救助工作；牵头负责农村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和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健全完善居民家庭收入核对平台建设；指导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救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4) 牵头拟订全区城乡社区治理政策规划，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工作，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5)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组织实施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

(6)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

(7) 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监督指导慈善活动。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8) 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殡葬管理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9)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指导各地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

(10) 按职责负责民政系统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1) 按职责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年总体工作目标和任务

2023年区民政局总体工作目标和任务是：进一步加强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成果，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能力；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加强儿童福利工作，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巩固拓展社会事务工作，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绿色生态殡葬理念；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强化地名标准化建设。

(三) 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区民政局预算公开说明，2023年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23项指标，分别为：

1. 产出指标18项：

(1) 数量指标5项：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最少10次；组织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次数最少10次；标准地名词典、志、图编纂册数1册；服务敬老院数量12个；建设完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20处，面积 9000m²。

(2) 质量指标9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100%；办理各类救助、奖补保障覆盖率100%；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率达到100%；亡故人员遗体火化率达到100%；社会组织管理年检率达到100%；婚姻登记工作合格率达到 100%；地名标准化建设率100%；办理各类救助、奖补程序的合规性申请审批流程合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合规。

(3) 时效指标2项：预算执行进度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各项项目资金的按时拨付率100%。

(4) 成本指标2项：行政运行及社保支出成本≤753.39 万元；各项项目资金单位成本不大于指标值。

2. 效益指标5项：

(1) 经济效益指标1项：有效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社工人才队伍壮大，带动就业，同时也拉动内需，间接促进经济发展，效果明显。

(2) 社会效益指标1项：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筑牢民生保障底线，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效果明显。

(3) 生态效益指标1项：有效推进绿色殡葬，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效果明显。

(4) 可持续影响指标1项：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为需要得到社会帮助各类群体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持续推进社会健康发展前进，效果明显。

(5) 满意度指标1项：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85%。

(四) 2023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1. 预算收入方面。2023年年初预算793.3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调整预算14,97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027.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949.26万元。年终决算收入13,47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1,027.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449.26万元。

2. 预算支出方面。2023年年初预算79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3.39万元，项目支出40万元。全年调整预算14,97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2.66万元，项目支出14,003.71万元。年终决算支出13,47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2.66万元，项目支出12,503.71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思路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增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提升部门履职效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机制。

绩效评价的总体思路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4个阶段。前期准备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级指标体系。组织实施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等。分析评价即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最后在与委托单位充分交流意见的前提下提交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方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遵循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其他评价方法。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附件5，结合区民政局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计一、二、三级指标和指标分值，形成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具体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下表：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决策	5	预算编制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1. 部门预算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能职责；2. 部门预算资金是否根据年度工作的任务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评价2项，共计1分，每符合1项0.5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1. 部门预算的编制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2. 部门预算的编制是否全面、细致、准确。	评价要点2项，共计1分，每符合1项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评价要点2项，共计1分，每符合1项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4项，共计2分，每符合1项0.5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28	预算执行	1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1分；比率>100%，每增加5%扣0.25分，直至扣完。
				预算完成率	2	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实际支出数/财政下达资金数)×100%。	比率≥100%，得2分；100%>比率≥90%，得1.5分；90%>比率>80%，得1分；80%>比率>60%的，得0.5分；比率<60%的，不得分。
				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变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比率≤3%的，得1分；3%<比率<10%的，得0.5分；比率>10%的，得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调整预算后公用经费)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较。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准确;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5. 是否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6. 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6项,共计3分,发现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评价要点8项,共计4分,发现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信息公开性	1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价要点2项,共计1分,发现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3项,共计1.5分,发现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安全性	1.5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 3. 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评价要点3项，共计1.5分，发现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比率>100%的，得2分；100%>比率>90%，得1.5分；90%>比率≥75%，得1分；75%>比率<60%，得0.5分；比率<60%，不得分。				
				组织 实施	5	绩效自评合规性	4	1. 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和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3. 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组织方案、人员分工、问卷调查等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记录； 4. 绩效自评公开公示，按照要求在指定网站上公开。	评价要点4项，共计4分，每符合1项得1分；如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和指标值与申报时的指标和指标值不一致，且没有调整审批的扣2分。		
						档案管理	1	1. 财务档案是否及时整理装订成册，并由专人管理； 2. 项目或业务方面档案资料是否及时整理归纳，应有的档案资料(如项目方面的审批、招投标、合同、验收和决算等资料)是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评价要点2项，共计2分，每符合1项得1分。		
				产出	42	产出 数量	15	党建工作完成率	5	1.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最少10次；2. 组织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次数最少10次。	评价要点2项，每完成1项得2.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养老服务完成率	5	1. 服务敬老院数量12个；2. 建设完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20处，面积9000m ² 。	评价要点2项，每完成1项得2.5分，未完成按比率扣分。
								基层社会治理完成率	5	标准地名词典、志、图编纂册数1册。	评价1项，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得0分。
						产出 质量	17	“三重一大”执行率	3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100%。	抽查会议记录，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社会事务达标率	8	1. 亡故人员遗体火化率达到100%；2. 婚姻登记工作合格率达到100%；3. 社会组织管理年检率达到100%；4. 地名标准化建设率100%。	评价要点4项，每达标一项得2分，未达标按各项未达标比例扣分。

				目标人群覆盖率	4	1. 办理各类救助、奖补保障覆盖率100%; 2. 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率100%。	评价要点2项, 每达标一项得2分, 未达标按各项未达标比例扣分。	
				管理程序规范率	2	1. 办理各类救助、奖补程序的合规性申请审批流程合规, 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合规。	评价要点2项, 每达标一项得1分, 未达标按各项未达标比例扣分。	
				产出时效	5	5	1. 预算执行进度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2. 各项项目资金的按时拨付率100%。	评价要点2项, 每达标一项得2.5分, 未达标按各项未达标比例扣分。
				产出成本	5	5	1. 行政运行及社保支出成本≤753.39 万元; 2. 各项项目资金单位成本不大于指标值。	评价要点2项, 每达标一项得2.5分, 未达标按各项未达标比例扣分。
效益	25	效益指标	16	经济效益	4	有效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社工人才队伍壮大, 带动就业, 同时也拉动内需, 间接促进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达标得满分, 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4	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 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效果明显。	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达标得满分, 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4	有效推进绿色殡葬, 促进生态环境保护, 效果明显。	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达标得满分, 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4	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为需要得到社会帮助各类群体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 持续推进社会健康发展前进, 效果明显。	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达标得满分, 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满意度	9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85%。	采取社会调查方式, 达标得满分, 未达标不得分。
合 计				100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 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 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优 (得分 \geq 90分); 良 (80分 \leq 得分 $<$ 90分); 中 (60 \leq 得分 $<$ 80分); 差

（得分<60分）。

3. 评价实施过程

2024年4月11日至12日：成立绩效评价组，了解委托单位的基本情况并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 workflows 进行了讨论研究，拟定评价方案；

4月15日至16日：评价组与委托单位对接，收集相关管理制度、年度预决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等文件，制定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4月17日至19日：开始进行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和打分，发放问卷，开展问卷调查；

4月22日至25日：分析整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委托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总体结论

根据综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4.25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价情况详见附件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评价，绩效评分详情如下：

（一）决策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柴桑区民政局2023年预算公开表及预算公开说明等相关资料，区民政局资金分配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基本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但从年终决算情况来看，预算调整率达393.63%，说明年初预算与本部门工作任务不匹配。该指标设定分值1分，综合评价得分为0.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柴桑区民政局2023年预算公开表及预算公开说明等相关资料，区民政局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本年度相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

求。但从年终决算情况来看，预算调整率达393.63%，说明年初预算不全面、不完整。该指标设定分值1分，综合评价得分为0.5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柴桑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部门提交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结合柴桑区民政部门2023年预算公开说明等相关资料，区民政局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与规划的年度工作任务相契合。该指标设定分值1分，综合评价得分为1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柴桑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部门提交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结合柴桑区民政部门2023年预算公开说明等相关资料，设置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与柴桑区民政部门2023年预算公开说明中的指标不一致，指标明确性不够。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综合评价扣1分，得分为1分。

(二) 过程

1. 预算执行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根据柴桑区民政部门预算公开说明及柴桑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柴桑区民政局核定人员编制34人，2023年末实有人员4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17.65%，超过目标值的17.65%，根据“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评价标准，目标值比率>100%，每增加5%扣0.25分。该指标设定分值为1分，扣0.75分，综合评价得分为0.25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柴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柴财预〔2023〕1号），结合柴桑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和部门决算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2023年度财政下达柴桑区民政局资金数为14,976.37万元（全年预算数），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为13,476.37万

元（决算数），预算完成率为89.98%，根据“预算完成率”评价标准，目标比率90%>比率 \geq 80%，得1分。该指标设定分值为2分，扣1分，综合评价得分为1分。

（3）预算调整率

根据柴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柴桑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2023年度柴桑区民政局年初总支出预算793.39万元，全年预算数14,976.37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11,059.90万元，本级财政年中追加3,916.47万元，预算调整率393.63%，根据“预算调整率”评价标准，目标比率远大于10%，不能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为1分，全扣，综合评价得分为0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柴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柴桑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2023年度柴桑区民政局年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11.74万元，年终决算“公用经费”实际支出97.08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6.88%，根据“公用经费控制率”评价标准，目标值为 \leq 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综合评价得分2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柴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柴桑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2023年度柴桑区民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年终决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91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没有开支，“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9.75%，根据“三公经费控制率”评价标准，目标值为 \leq 100%，达到目标值得2分。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综合评价得分2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柴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柴桑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2023年度柴桑区民政局“办公设备购置”年初预算安排3万元，年终决算政府采购“办

公设备购置”费为4.49万元，采购执行率为149.67%；此外，工程采购年初未编列预算，而全年实际采购4,932.76万元。根据“政府采购执行率”评价标准，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综合评价得0分。

2. 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查阅柴桑区民政局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家的相关制度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综合评价得3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方面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绝大部分资金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但资金拨付到乡镇敬老院后存在一些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如少数乡敬老院职工工资和工作经费挤占供养资金、个别乡敬老院专项资金滞留使用不及时等。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综合评价扣1分，得3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预决算信息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地通过相关网站全部予以公开，体现了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该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分。

3. 资产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资产管理相关管理制度，部门的资产管理有效规范，但未对固定资产粘贴资产编码标签，不便于资产的盘点清查核实。该指标设定分值1.5分，经综合评价扣0.5分，指标得分1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未发现资产遗失，不正常毁损，不正常报废等现象。但存在一些资产已达到报废年限账上未作处理的情况，如一些台式、笔记本电脑

等电子设备，实物已报废，但账上未作报废处理。该指标设定分值1.5分，经综合评价扣0.5分，指标得分1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未发现固定资产闲置和未用的情况。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得2分。

4. 组织实施

(1) 绩效自评合规性

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完整。但向财政部门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中绩效指标和目标比《柴桑区民政部门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中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少了很多内容，影响了自评质量。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扣2分，指标得分2分。

(2) 档案管理

财务档案、项目或业务档案资料均归档完毕，装订成册。该指标设定分值1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1分。

(三) 产出

1. 产出数量

(1) 党建工作完成率

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15次，组织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10次，完成目标任务。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5分。

(2) 养老服务完率

服务养老院12个，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3所；新建社区嵌入式养老院2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及助餐点6个，新增农村养老点位13个，累计建设完成居家养老服务设施21处，面积超9,000m²，完成目标任务。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5分。

(3) 基层社会治理完成率

完成标准地名词典、志、图编纂册数1册。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5分。

2. 产出质量

(1) “三重一大”执行率

经抽查会议记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达到100%。该指标设定分值3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3分。

(2) 社会事务达标率

亡故人员遗体火化率、婚姻登记工作合格率达到100%；实施“乡村著名”行动，命名更名乡村地名16条，乡村道路街巷16条，岳师街道如期更名，地名标准化建设率达到100%；完成170个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社会组织管理年检率为82%，未达到100%目标值。该指标设定分值8分，经综合评价扣2分，指标得分6分。

(3) 目标人群覆盖率

通过落实困难群众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快速响应，办理各类救助、奖补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补尽补，确保困难群众脱贫。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4分。

(4) 管理程序规范率

办理各类救助、奖补程序的合规性申请审批流程合规，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合规。但抽查发现，在发放临时救助和低保时，均存在审核把关不够严格、走形式的情况，如《入户调查信息表》填写不完整，部分重要信息空白，甚至调查员未签字等情况。该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扣0.5分，指标得分1.5分。

3. 产出时效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预算执行进度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各项项目资金的按时拨付率100%。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5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各项项目资金单位成本不大于指标值。但根据柴桑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柴桑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2023年区民政局行政成本为972.66万元，大于目标值753.39万元。该指标设定分值5分，经综合评价扣

2.5分，指标得分2.5分。

(四) 效益

1. 经济效益

有效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社工人才队伍壮大，带动就业，同时也拉动内需，间接促进经济发展，效果明显。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2. 社会效益

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效果明显。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3. 生态效益

有效推进绿色殡葬，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效果明显。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4. 可持续影响

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为需要得到社会帮助各类群体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持续推进社会健康发展前进，效果明显。该指标设定分值4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4分。

(五) 满意度

通过对6个乡镇敬老院20位服务对象的走访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大于目标值85%。该指标设定分值9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9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全面和不够科学。

从绩效评价的情况来看，柴桑区民政部门年初预算只是针对部门的行政基本支出编列预算，对部门项目资金的收支只编列了很少的预算，与部门的工作任务不匹配，覆盖面不全面，导致预算控制力不强。如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调整率达393.63%，说明大量收支没有编列

预算，其中，工程采购年初未编列预算，而全年实际采购4,932.76万元。此外，2023年行政运行当年编列预算753.39万元，而从年终决算来看，行政运行支出达972.66万元，其中仅“三保经费”中的人员经费就达875.58万元，显然年初预算不符合实际需要。

2. 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方面。

一是少数乡镇政府未足额拨付所属敬老院职工工资和工作经费，导致少量供养资金被挤占；个别乡敬老院专项资金滞留使用不及时，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在发放临时救助和低保时，存在审核把关不够严格、走形式的情况，如《入户调查信息表》填写不完整，部分重要信息空白，甚至调查员未签字等情况。

3. 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向财政部门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中的绩效指标和目标与《柴桑区民政部门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中的绩效指标和目标不一致，少了很多内容，说明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二是有些绩效指标定得过高，不够科学，如将社会组织管理年检率达标率定为100%，据了解，柴桑区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组织超过200家，许多社会组织管理薄弱，有的甚至处于休眠状态，每年年检率达到100%确实有难度，2023年这项指标完成率为82%，未能完成目标任务。

4. 资产管理不够完善。

一是未对固定资产粘贴资产编码标签，不便于资产的盘点清查核实。

二是存在一些资产已达到报废年限账上未作处理的情况，如一些台式、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实物已报废，但账上未作报废处理。

5. 效益指标评价操作难度较大。

效益指标比较空泛，评估难度大。比如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短期内很难显现效果，需要长期评估。

(二) 几点建议

1. 全面科学编列预算，减少预算调整率。

预算编制要尽量与实际需要相匹配，既要全面又要细化、具体。建议编制预算时与财政部门深入沟通，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科学性。

2. 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监控和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范围使用资金，严禁出现超支、挤占、挪用的情况发生，严格执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以便于保障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

3. 加强部门资产的清查和管理。

制定资产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加强对部门资产的清查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绩效指标要明确、清晰、科学，同时又要可操作性。绩效监控、自评工作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把绩效评价工作作为部门内部管理工作重要一环。

附：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九江诚实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5日

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说明/评价要点	计分方式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5	预算编制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1	1. 部门预算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能职责；2. 部门预算资金是否根据年度工作的任务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评价 2 项，共计 1 分，每符合 1 项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从年终决算情况来看，预算调整率达 393.63%，说明年初预算与本部门工作任务不匹配，扣 0.5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1. 部门预算的编制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2. 部门预算的编制是否全面、细致、准确。	评价要点 2 项，共计 1 分，每符合 1 项 0.5 分，否则不得分		从年终决算情况来看，预算调整率达 393.63%，说明年初预算不全面、不完整，扣 0.5 分。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	1. 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评价要点 2 项，共计 1 分，每符合 1 项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4 项，共计 2 分，每符合 1 项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柴桑区民政部门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两者指标不一致，指标明确性不够清晰，扣 1 分。

过程	28	预算执行	1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1分;比率>100%,每增加5%扣0.25分,直至扣完。	0.25	编制34人,实际40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17.65%,大于115%,扣0.75分。
				预算完成率	2	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实际支出数/财政下达资金数)×100%。	比率≥100%,得2分;100%>比率≥90%,得1.5分;90%>比率≥80%,得1分;80%>比率≥60%的,得0.5分;比率<60%的,不得分。	1	2023年度财政下达资金14,976.37万元(全年预算数),本年度实际支出数13,476.37万元(决算数),预算完成率为89.98%,目标比率90%>比率≥80%,扣1分。
				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变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比率≤3%的,得1分;3%<比率<10%的,得0.5分;比率>10%的,得0分。	0	2023年度柴桑区民政局年初总支出预算793.39万元,全年预算数14,976.37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11,059.90万元,本级财政年中追加3,916.47万元,预算调整率达393.63%,远大于10%,不能得分。

预算管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准确；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5. 是否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6. 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评价要点 6项，共计3分，发现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评价要点 8项，共计4分，发现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拨付到乡镇敬老院后存在一些使用不合规的情况，如少数乡敬老院职工工资和工作经费挤占供养资金、个别乡敬老院专项资金滞留使用不及时等，扣1分，得3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评价要点 2项，共计1分，发现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管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 3项，共计1.5分，发现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未对固定资产粘贴资产编码标签，不便于资产的盘点清查核实，扣0.5分，得分1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账实是否相符； 3. 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评价要点3项，共计1.5分，发现每不符合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存在一些资产已达到报废年限账上未作处理的情况，如一些台式、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实物已报废，但账上未作报废处理，扣0.5分，得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比率>100%的，得2分；100%>比率>90%，得1.5分；90%>比率≥75%，得1分；75%>比率<60%，得0.5分；比率<60%，不得分。	2	
组织实施	5	绩效自评合规性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和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3. 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组织方案、人员分工、问卷调查等相关绩效自评工作记录； 4. 绩效自评公开公示，按照要求在指定网站上公开。 	评价要点4项，共计4分，每符合1项得1分；如绩效目标自评指标和指标值与申报时的指标和指标值不一致，且没有调整审批的扣2分。	2	向财政部门提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中绩效指标和目标比《柴桑区民政部门2023年预算公开说明》中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少了很多内容，影响了自评质量，扣2分，得2分。

			档案管理	1	1. 财务档案是否及时整理装订成册，并由专人管理； 2. 项目或业务方面档案资料是否及时整理归纳，应有的档案资料(如项目方面的审批、招投标、合同、验收和决算等资料)是否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评价要点 2项，共计2分，每符合1项得1分。	1	
产出	42	产出数量	党建工作完成率	5	1.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最少10次；2. 组织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次数最少10次。	评价要点 2项，每完成1项得2.5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5	
			养老服务完成率	5	1. 服务敬老院数量12个；2. 建设完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20处，面积9000 m ² 。	评价要点 2项，每完成1项得2.5分，未完成按比率扣分。	5	
			基层社会治理完成率	5	标准地名词典、志、图编纂册数1册。	评价1项，完成得满分，未完成得0分。	5	
	产出质量	17	“三重一大”执行率	3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100%。	抽查会议记录，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3	
			社会事务达标率	8	1. 亡故人员遗体火化率达到100%；2. 婚姻登记工作合格率达到100%；3. 社会组织管理年检率达到100%；4. 地名标准化建设率100%。	评价要点 4项，每达标一项得2分，未达标按各项未达标比例扣分。	6	完成170个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社会组织管理年检率为82%，未达到100%目标值，扣2分，得6分。
			目标人群覆盖率	4	1. 办理各类救助、奖补保障覆盖率100%；2. 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率100%。	评价要点 2项，每达标一项得2分，未达标按各项	4	

							未达标比例扣分。		
				管理程序规范率	2	1. 办理各类救助、奖补程序的合规性申请审批流程合规, 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合规。	评价要点 2 项, 每达标一项得 1 分, 未达标按各项未达标比例扣分。	1.5	抽查发现, 在发放临时救助和低保时, 均存在审核把关不够严格、走形式的情况, 如《入户调查信息表》填写不完整, 部分重要信息空白, 甚至调查员未签字等情况, 扣 0.5 分, 得 1.5 分。
		产出时效	5	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5	1. 预算执行进度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2. 各项项目资金的按时拨付率 100%。	评价要点 2 项, 每达标一项得 2.5 分, 未达标按各项未达标比例扣分。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1. 行政运行及社保支出成本 ≤ 753.39 万元; 2. 各项项目资金单位成本不大于指标值。	评价要点 2 项, 每达标一项得 2.5 分, 未达标按各项未达标比例扣分。	2.5	2023 年区民政局行政成本为 972.66 万元, 大于目标值 753.39 万元, 扣 2.5 分, 得 2.5 分。
效益	25	效益指标	16	经济效益	4	有效保障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社工人才队伍壮大, 带动就业, 同时也拉动内需, 间接促进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达标得满分, 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4	
				社会效益	4	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 让广大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 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效果明显。	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达标得满分, 发现	4	

						问题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4	有效推进绿色殡葬，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效果明显。	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达标得满分，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4	民政事业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为需要得到社会帮助各类群体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持续推进社会健康发展前进，效果明显。	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达标得满分，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4	
	满意度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 85%。	采取社会调查方式，达标得满分，未达标不得分。	9	
总分				100	得分		84.25	